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8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辦法

版次：03

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教職員工眷屬借閱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眷屬入館閱覽及借閱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職員工眷屬身份僅限教職員之父母、子女及配偶，年齡需滿十二歲以上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得為其眷屬申請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，須憑教職員證、眷屬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，繳交眷屬一寸近照一張，並填寫「蓋夏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表」。證件有效期限同教職員證。
- 第四條 借書須憑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親自辦理，可借圖書五冊，借期三十天，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；補辦酌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- 第六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七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